

燕京大學政治學系憲法教授
第一次國會憲法起草委員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
孫鹿呂復箸

比較憲法論

中華印書局印

燕京大學政治學系憲法教授
第一次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
涿鹿呂復箸

比較憲法學

中華印書局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比較憲法論（全一冊）

定價國幣肆圓捌角

郵費掛號貳角壹分

著者 呂 復

發行者 齊 家 本

印刷者 中 華 印 書 局

發行處

北京前外楊梅竹斜街
中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一六七三號

自序

不佞自清季入中國同盟會。民國初元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遂爲舊國
民黨黨員。是年之冬，膺鄉黨人民之選，出參國政，側身議院。受職以來，即
盡瘁於制憲之事，以期無負邦人推重之意。中經洪憲僭號，督團盜兵避
地異邦，行役嶺表，十年苦戰，此志不渝。民國十二年憲典垂成之際，憲政
之反動者，惡其不便於己也，乃密爲顛覆之圖，都下於是有驅黎之變。既
而議憲同人，亦多爲所惑，竟致國家至今尙無正式之根本組織。誠事之
至不幸者也。回憶民國十年，不佞旅居羊城，密察粵難將作，浩然北歸。講
學都門，還我初服。丁卯之冬，玉環郭閔疇先生馳書極道願見之意。既而
則謂燕京大學將設政治學系，憲法講座，虛以相待，不揣其陋，欣然應之。
五年之餘，教學頗覺相長。所有講義，積成卷帙。從游諸君，多願一觀其詳，
乃理其序，次以付梓焉。

凡在憲政國家，學校講授憲法者，必先就其本國之根本大法，述其成立之歷史，釋其立法之原意，道其施行之經過，復就其解釋或修正之變遷，敘述而論列之。再進而取外國之著名憲法，與此比較而論之。蓋其序應如是也。中華民國雖有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國會宣布之憲法，然既不幸而見廢，則講述之際，祇可以之爲參證之資，而不能視爲見行有效之國法明矣。夫既如是，今亦惟有不避譏等之譏，而逕言比較。既言比較，則取材宜有審擇。其標準必置重於與本國相適者，然後易有適當之歸結也。我國廣土衆民，其大足敵歐洲全州。其國家組織，苟取如日法等國之純粹單一形式，是治大國而以小道出之，非所宜也。故本審取材雖力求其廣，而獨置重於二重憲法之國家。即中央地方各有自定之憲法，是也。方今強鄰入寇，公然於國際論壇之上，詆我爲無組織，爲非現代。欲雪此恥，使國家成爲憲政之國家，則有組織矣。既爲憲政國家，復使其憲法能

合乎國家所要求，而復順乎世界之趨勢，則可謂現代矣。本著之意，非但使之爲課室講述之資，並欲對於吾國將來有制憲之責者，貢其芻蕘之獻，惟所淺疏，殊覺不稱斯意。高明見之，匡其不逮，是所願也。

中華民國二十又二年孟春涿鹿呂復序於燕京大學之寓齋

凡例

一本書雖取比較體裁但一以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宣布之憲法爲準以求有所歸結

一本書比較外國憲法注重英法德瑞士北美五國間有爲憲法上應行討論之事項而詳見於他國憲法者則亦並及之

一凡憲法之施行必有賴於附屬法律本書於論述之便於此類法律亦間及之

一本書所用術語如係采自外籍者因恐諸家譯釋不同概將原文標出以資攷證

一本書去歲秋初脫稿故最近新出之外國憲法比較間有未及

一本書倉卒付梓城郊遠隔校正費時魯魚亥豕訛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比較憲法論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憲法之名稱

第二節 憲法之性質

第三節 憲法之起原及變遷

第四節 憲法之分類

第五節 憲法之制定

第六節 憲法之解釋

第七節 憲法之修正

第八節 憲法之效力

第二編 論國家之組織

第二章	國家之性質及起原	二三三
-----	----------	-----

第三章	國體	二二七
-----	----	-----

第四章	國家之志意	四三三
-----	-------	-----

第五章	主權	四四八
-----	----	-----

第一節	主權之學說	四四八
-----	-------	-----

第二節	主權之性質	四五〇
-----	-------	-----

第三節	主權之所在	四五二
-----	-------	-----

第六章	領土	六〇〇
-----	----	-----

第一節	領土之性質	六〇〇
-----	-------	-----

第二節	領土之界限	六二二
-----	-------	-----

第三節	領土之變更	六四四
-----	-------	-----

第四節	領土之畫分	六七
-----	-------	----

第五節	領土於憲法上之地位	七〇
-----	-----------	----

第七章	人民	七四
-----	----	----

第一節	人民之國籍	七四
-----	-------	----

第二節	人民之自由權	七八
-----	--------	----

第一款	自由權之義意	七八
-----	--------	----

第二款	自由權之種類	八一
-----	--------	----

第三款	自由權之限制	八五
-----	--------	----

第三節	人民之公權	一〇〇
-----	-------	-----

第一款	公權之義意	一〇〇
-----	-------	-----

第二款	公權之種類及其地位	一〇三
-----	-----------	-----

第四節	人民之義務	一一〇
-----	-------	-----

第一款	義務之義意	一一〇
-----	-------	-----

第二款 義務之種類

一一二

第二編

論中央地方事權之分配

一一七

第八章

中央事權

一二七

第一節

分權之義意

一二七

第二節

中央事權之性質及其事項

一二二

第九章

地方政權

一三八

第十章

事權之限制

一四〇

第十一章

事權爭議之裁決

一四三

第四編

論選民

一四七

第十二章

選民總體

一四七

第一節

選民之性質

一四七

第二節

投票之分類

一四八

第三節	選民總體之組織	一五五
-----	---------	-----

第五編	論中央政府	一五九
-----	-------	-----

第十三章	分權總論	一五九
------	------	-----

第十四章	立法部上	一六四
------	------	-----

第一節	國會之起原	一六四
-----	-------	-----

第二節	國會之分別	一七一
-----	-------	-----

第三節	院制之異同	一七五
-----	-------	-----

第四節	上議院之選舉	一八二
-----	--------	-----

第五節	下議院之選舉	一九六
-----	--------	-----

第一款	選舉權	一九六
-----	-----	-----

第一目	有選舉權者	一九六
-----	-------	-----

第二目	有被選舉權者	二〇六
-----	--------	-----

第三目 無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	二〇九
----------------	-----

第四目 停止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	二一〇
-----------------	-----

第二款 選舉	二一二
--------	-----

第一目 覆選與單選	二一三
-----------	-----

第二目 投票之秘密與公開	二一五
--------------	-----

第三目 代理投票	二一六
----------	-----

第四目 強逼投票	二一六
----------	-----

第五目 提名與不提名	二一八
------------	-----

第六目 選舉區	二二〇
---------	-----

第三款 代表人數之分別	二二三
-------------	-----

第一目 多數代表	二二四
----------	-----

一 過半數制 二二四 二 比較多數制 二二四	二二四
------------------------	-----

第二目 少數代表制.....二二五

一 限制投票制 二二五 二 聚集投票制 二二五 三 優先投票制 二二六

四 自由投票制 二二七 五 比例選舉制 二二七 六 分業選舉制 二四一

第四款 議員總數.....二四五

第一目 定額主義.....二四五

第二目 不定額主義.....二四八

第六節 選舉行政.....二五四

第一款 司選官吏.....二五四

第二款 選舉名冊.....二五六

第三款 投票地址及時間.....二五九

第四款 選政之監察.....二六二

第五款 選舉經費.....二六三

第七節 選舉訴訟	二六四
----------	-----

第十五章 立法部下	二六七
-----------	-----

第一節 議員之任期	二六七
-----------	-----

第二節 議員之特權與義務	二七〇
--------------	-----

第三節 國會之會期	二八〇
-----------	-----

第四節 國會之法定人數	二八二
-------------	-----

第五節 國會內部之組織	二八六
-------------	-----

第一款 議長	二八六
--------	-----

第二款 委員會	二九〇
---------	-----

第六節 國會之職權	二九四
-----------	-----

第一款 特別職權	二九四
----------	-----

第二款 通常職權及其性質	二九七
--------------	-----

第三款 通常職權之種類……………二九八

第一目 關於立法者……………二九八

一提案 二九八 二討論與議決 三〇一……………

第二目 關於財政者……………三〇五

一預算 三〇六 二決算 三一四 三課稅 三一四 四舉債 三一六

第三目 關於外交者……………三一六

一條約 三一七 二承認新起國家或甫經改造之國家 三一八 三對外絕交

三一九 四宣戰 三一九 五媾和 三一九……………

第四目 其他節制行政或監督行政之權……………三二一

一任官同意權 三二一 二對於國務員之不信任權 三二三 三質問 三二四

四查辦官吏 三二六……………

第五目 彈劾及審判……………三二七

一施之於行政首長者 三二八 二施之於國務員者 三二九 三彈劾機關

三二九 四審判機關 三三一

第六目 關於節制司法權者 三三二

第十六章 行政部 三三七

第一節 立憲君主 三三七

第一款 君憲之由來 三三七

第二款 君位之取得 三三八

第三款 攝政 三三三

第二節 立憲民主 三四五

第一款 獨任制與合議制 三四五

第二款 總統之選舉 三四九

第一目 直接選舉制 三四九